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60號

原告 李冠霆

被告 林冠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9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 官 周紹武

法 官 李俊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俊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